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相关法律、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法有效。

二、经审阅陈均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，该被提名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霍庭、王家亮、史剑梅

2018年1月18日